

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

會 址：420臺中市豐原區瑞興路117號5樓之1
聯絡地址：406臺中市北屯區松義街203號
聯絡電話：0936-○○○○○○
聯絡人：葉○銘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地 址：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五樓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豐原大湳字第110110101號

開會事由：召開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

開會時間：民國110年11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二段396巷45弄18號(周○銘宅)

會議提案：

提案一：葉○銘理事辭職案。

提案二：候補理事廖○炎遞補理事案。

說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主 持 人：謝○儒理事長

備 註：

出 席 者：謝○儒理事長、翁○雲理事、林○傑理事、周○銘理事、朱○雄理事、廖○
華理事、葉○中理事、葉○銘理事、廖○炎候補理事

列 席 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

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

會 址：420臺中市豐原區瑞興路117號5樓之1
聯絡地址：406台中市北屯區松義街203號
聯絡電話：0936-000000
聯 絡 人：葉○銘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地 址：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五樓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豐原大湳字第110111001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見主旨

主 旨：檢送本會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(含討論議案附件)，敬請 鈞
府准予備查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、1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會



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二段 396 巷 45 弄 18 號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 席：謝○儒

記 錄：葉○銘

本會計有理事人數八人，出席人數六人，已達到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：「理事會決議事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。」之規定。

主席報告：略

提案一：葉○銘理事辭職案

說 明：葉○銘理事提出書面辭職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，提請理事會議表決。

表決結果：出席理事計六人同意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候補理事廖○炎遞補理事案

說 明：理事出缺依法由候補理事遞補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，提請理事會議表決。

表決結果：出席理事計六人同意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散會時間：上午 10 時 10 分

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五次理事會議簽到簿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 30 分
 二、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二段 396 巷 45 弄 18 號(周○銘宅)
 三、主持人：謝○儒理事長 紀錄：葉○銘
 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

出席人員	職稱	簽到處
謝○儒	理事長	謝○儒
翁○雲	理事	
林○傑	理事	林○傑
葉○中	理事	葉○中
廖○華	理事	
周○銘	理事	周○銘
朱○雄	理事	朱○雄
葉○銘	理事	葉○銘
廖○炎	候補理事	

列席(單位)(人員)	職稱	簽到處
地政局	科長	陳坤流
：	科員	吳東旻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3602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紳瑜
電話：0422218558分機63671
電子信箱：bbss006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(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302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本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第5次理事會議紀錄一案，存卷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10年11月10日豐原大湳字第110111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(重劃科)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

會 址：420臺中市豐原區瑞興路117號5樓之1
聯絡地址：406台中市北屯區松義街203號
聯絡電話：0936-○○○○○○
聯絡人：葉○銘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地 址：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五樓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豐原大湳字第110112401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市政府核定函、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主旨：本會召開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已報奉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，隨函檢送前述會議紀錄及市政府備查函影本供參，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述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10年11月1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302027號函核定在案。

正本：全體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(不含附件)、本會



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

會 址：420臺中市豐原區瑞興路117號5樓之1
聯絡地址：406台中市北屯區松義街203號
聯絡電話：0936-○○○○○○
聯 絡 人：葉○銘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豐原大湳字第110112402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會第五次理事會紀錄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10年11月1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302027號函備查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110年12月10日止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會址：臺中市豐原區瑞興路117號5樓之1）。

